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5]2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[2025]109号)、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兴市府报[2025]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上岭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峯排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叶塘镇龙塘村塘尾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竹园背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竹园背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赤竹坳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里二(1)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里二(2)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叶塘镇三口塘村连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连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 0.5510 公顷[其中：耕地 0.4058 公顷(含水田 0.4058 公顷)、其他农用地 0.1452 公顷]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0.5510 公顷)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
布征地公告，**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**

四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
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19985861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兴宁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
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